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3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、注册会计师2,533名，从业人员总数10,730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3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66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.50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、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具有专业审计资格，建议董事会审议续聘该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3年发生的具体审计业务量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（二）2024年1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23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》《苏州高新2023年度审计收费报价》等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《苏州高新2023年度审计前沟通函》的汇报，详细了解关键审计事项，同意审计收费报价并督促立信按照审计工作时间表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《苏州高新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等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，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《苏州高新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《苏州高新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

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

